

第三級警戒區域 9 大防疫指引

- 1.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.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集會。
- 3.停止室內 5 人、室外 10 人以上的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。
- 4.自我健康監測(有症狀應就醫)。
- 5.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：落實人流管制，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- 6.職場及工作處所：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(如異地、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)。
- 7.餐飲場所：應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隔板等防疫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。
- 8.婚、喪禮：應落實實聯制、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- 9.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